航空航天学院本科生旷考科目重考申请表

（适用于本院开设的课程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|  |
| 专业 |  | 课程名称 | |  |
| 任课教师 |  | 学分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|  |
| 申请考试时间（期末考试/开学初重考） | | |  | |
| 本人已知悉并了解以下规定：  1、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大教务【2017】125号）第二十七条：旷考的课程经学生本人申请、所在学院（直属系）和开课学院（直属系）的分管教学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重修或者重考一次；  2、提交申请后，不得取消，获得批准后未按时参加考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该次重考，不再另行安排。  学生本人签名：  日期： | | | | |
| 旷考原因及申请理由：  学生本人签名：  日期： | | | | |
| 院系审批意见：  主管院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